

4/17/2017 - 下午 6 点半，我和三张老 K 在小镇阿特肯 (ATKINS) 再次会合。

早上 8 点 20，我们离开窝棚，花了一小时 10 分钟走完两英里到公路边（平时 40 分钟就够了）。今天我虽然走在前面，倒真不敢让三张老 K 离开我视线。下山，走出山林，进入一片草场，真的是鸟语花香。我就坐在石头上，拿出照相机，录制歌转玉堂春的婉转鸟声，看着三张老 K 舞回金莲步般的瘸着走下来。



走到公路边，手机没信号，我站在路边做出手势拦车，过了 10 多辆车，终于拦到一辆，让他上去，然后我安心一个人上路。

憋了几天，小宇宙爆发，将近 8 英里路，我 3 个小时就走完。12 点半，在一个窝棚休息吃中餐，偶然有了信号，三张老 K 已经到了阿特肯，住近了旅馆，在浴缸里泡脚。他说特地定了间有两张床的房间，如果我能赶到，可以住进来，不用我付钱。

从窝棚到阿特肯，还要走 11 英里多，合差不多 18 公里，不过，赶到阿特肯也是我今天都目标，于是发短信给他，我会赶到。

下午暴热 状态不如上午好，但还是用了 5 小时走完全程，到了阿特肯。今天一共走了 21 英里多，合将近 34 公里。没有三张老 K 一个人走得很孤独，也很自由。

在离阿特肯还有 2.5 英里的一个通往农庄的路口，碰到几位当地人，他们结束教会活动之后 带着各种食物和各种日用品来到 AT 路口，款待 AT 徒步者。他们刚到不久，我就到了。当时下午 6 点，我一路狂赶，又饿又渴，看见食物摊，心里喜不自胜，也不客气 先来了罐可乐，然后一口气吃了两个大汉堡，外加土豆片，土豆沙拉，青菜沙拉，煮豆子，一盘甜瓜，最后吃了 3 块点心，才有饱的感觉。



他们听说我要去城里的旅馆找我的朋友，说，AT 小道只到城边，走到城里还要 3 英里多，即 5 公里多。于是说，我可以走完这 2.5 英里，他们会开车在路口等我，然后送我进城。我感动得无言以对，除了答应和感谢，没法说再多。他们怕我明天早上没吃的，还为我装了不少水果点心和糕点，然后要我把背包交给他们，他们会带到路口，我自己空身走就可以。

40 多分钟我就走完 2.5 英里到了路口，他们早已等在那里，送我去旅馆。

三张老 K 休息了大半天，感觉不错，又想明天上路，被我坚决拒绝，要他再多休息一两天。

估计这次分手，他很难再追上我了。他自己也说，那几个星期，我就像个幽灵，总在前面漂浮着，他无论怎么努力也赶不上。路上碰到的每一个人都说看到过我，就在前面，但他就是看不见。在大马士革，如果不是我自己返回，他依然是追不上。不过这次受伤，他学到教训了，别去做超出身体能力的事。
明天上午去买点吃的，，然后就要上路了。

